### 建材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**  单位：元/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材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材质 | 批次 | 数量 | 价格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（小写）：￥ 元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**

**第三条 交货**

交货方式为（卖方送货/买方取货）

交货时间：

交货地点：

**第四条 验收**

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 日内，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**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**

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（一）签订合同时，买方支付（定金/预付款） 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（二）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卖方违约责任

1、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卖方应无条件换、退换，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卖方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 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方违约责任

1、买方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、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，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；协商、调解、申诉解决不成的，应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九条**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**第十条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 方： | 卖 方： |
| 住 所： | 住 所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 联系方式：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地点： |